

聯 合 國

大 會

Distr.
LIMITED

A/C.6/L.399
3 Octo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

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必須制訂方針，俾據以判定何方犯侵畧罪，

特宣佈：

一 凡在國際衝突中首先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之國家，應宣告其為攻擊者：

(a) 對他國宣戰；

(b) 雖未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領土；

(c) 以其陸軍、海軍或空軍轟擊他國領土，或故意攻擊後者之船舶或航空器；

(d) 未經他國政府許可，使其陸軍、海軍或空軍在該國境內登陸或進入該國境內，又或違反許可之條件，尤其是違反駐留期限或駐紮區域等條件情事；

(e) 海上封鎖他國海岸或港口；

(f) 支助在本國領土內組成而侵入他國領土之武裝部

隊,又或不願被侵犯國之請求,拒絕在其本國領土內採取一切力所能及之措施,以斷絕此等部隊之一切援助或保護;

二、凡有下列行為之國家應宣告其實施間接侵畧行為:

(a) 鼓勵顛覆他國之活動(恐怖行為、擾亂行為等等);

(b) 鼓動他國發生內戰;

(c) 鼓動他國內亂,或改採有利於侵畧者之政策。

三、凡首先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之國家應宣告其實施經濟侵畧行為:

(a) 對他國採取經濟壓迫措施以侵害該國主權及經濟獨立並威脅該國經濟命脈;

(b) 對他國採取措施以阻止該國開發其本國天然富源或將此等富源收歸國有;

(c) 使他國受經濟封鎖。

四、凡有下列行為之國家應宣告其實施意識形態上侵畧行為:

(a) 鼓勵煽動戰爭之宣傳;

(b) 鼓勵主張使用原子、細菌、化學及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宣傳;

(c) 贊助關於法西斯及納粹理論、種族及民族排外主義,以及憎恨及輕視其他人民心理之宣傳。

五、除以上各段列舉之行為外,一國所實施之行為經安全理事會就特定案件以決議案宣告為攻擊或為經濟意識形態上或間接侵畧行為者,亦得視為構成侵畧。

六、任何屬於政治、戰畧或經濟性質之考慮,或企圖開發被攻擊國領土內天然富源或取得任何他種利益或特權之意向,或涉及被攻擊國領土內投資額或任何其他特殊權益之論據,或否認被攻擊國具有國家特徵之主張,一概不得作為第一

段所稱攻擊以及第二段、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稱經濟意識形態上及間接侵畧行為之理由。

下列各項尤不得作為上述行為之理由：

A. 某國國內狀況，例如：

- (a) 任何人民在政治、經濟或文化上落後；
- (b) 據稱行政上具有缺陷；
- (c) 外僑生命財產可能遭受危險；
- (d) 革命或反革命運動、內戰、騷動或罷工；
- (e) 某國建立或維持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

B. 某國之措施、法律或命令，例如：

- (a) 違反國際條約；
- (b) 侵害他國或其國民在貿易、特許或任何其他種經濟活動方面所取得之權利及利益；
- (c) 斷絕外交或經濟關係；
- (d) 構成經濟或財政抵制之措施；
- (e) 否認債務；
- (f) 禁止或限制移民入境或變更外僑地位；
- (g) 侵害他國官方代表所享特權；
- (h) 拒絕前往第三國領土之軍隊過境；
- (i) 宗教或反宗教措施；
- (j) 邊界事件。

七. 如一國於他國邊界附近動員或集中大量軍隊，則受此行動威脅之國家有權採用外交或其他方法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該國同時亦得採取與上述行動類似之相對軍事措施，但不得逾越邊界。